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切实做好食品生产领域监管工作，以信用赋能市场监管，提升食品生产领域监管效能，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现将食品生产领域信用监管分类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旗县区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及《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内市监食生规〔2022〕2号）的要求，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并及时将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并分享到“协同监管平台”。

二、年度评定结果请各旗县区局于11月30日报送到市

局食品生产监管科，由市局复核、汇总及结果应用，并报送
自治区市场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0日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食通字〔2020〕207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 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4号），为推动我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流通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确保完成既定目标

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是 2020 年食品流通监管的工作重点，也是“十四五”期间食品销售经营监管的重中之重，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不断落实监管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监管效能，释放市场活力，加强风险管控。各盟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快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进度，至 2020 年底，70% 以上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至 2021 年底，全面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

二、做好风险分级标准调整的工作衔接工作

本次修订工作调整了部分风险分级标准，各盟市要做好两个标准的衔接工作，已经按照原《内蒙古自治区食品流通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进行评价分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继续按照原标准确定的风险等级对应检查频次开展 2021 年日常检查工作；《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印发后新办的食品销售经营者按照新的风险分级标准进行评价分级，并按照新风险等级确定 2021 年日常检查频次。2021 年，所有食品销售经营者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进行评价分级。

三、充分利用风险分级结果

各盟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将风险分级结果与抽检监测、“双随机、一公开”等各类检查结合起来，适当加大对高风险等级食品经营者的抽检批次与随机抽查比例，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强化风险管控。

各盟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年度认真总结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

理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分级情况统计表》（附件 4）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联 系 人：食品流通处 乌丽萍

联系电话：0471-4507120

邮 箱：nmsltc@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 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4号）要求，为组织开展好我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不断推动食品销售经营日常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效能化，特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一、工作总则

（一）为进一步提高我区食品销售经营者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规范食品销售经营行为，营造规范有序、诚信自律的市场环境，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强化风险管控，实施科学有效监管，提高监管水平和效能，开展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二）凡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类）的各类食品销售经营者，均应实施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

（三）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并指导督查全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逐一分析本辖区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类别、经营业态及规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食品安全状况等各项风险因素，按照风险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根据等级评价标准划分其风险等级。在对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者进行日常监管时，要根据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风险等级构成情况，结合当地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实施不同频次的监督管理。

（五）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二、风险等级评定和工作要求

（六）食品销售风险因素分析量化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 40 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 60 分。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

（七）评定量化静态风险因素，对于新开办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在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类）后，由发证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销售食品类别、经营规模、消费群体、经营过程等风险因素特点，填写《食品销售经营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以下简称《静态风险表》，见附件 1），对食品销售经营者静态风险进行量化打分。

对于原有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调取食品销售经营者的许可档案或备案材料，根据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所列的项目，逐项计分，累加确定食品销售经营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食品经营许可档案或备案材料内容不全的，可以要求食品销售经营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八）食品销售经营静态风险因素量化总分值 40 分，销售多类别食品的，应当选择风险较高的食品类别确定该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风险分值。

（九）评定量化动态风险因素，对于新开办食品销售经营者，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作出食品经营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新开办食品销售经营者进行现场核查，考虑经营资质、经营过程控制、食品贮存等情况，填写《食品销售经营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以下简称为《动态风险评价表》，见附件 2），对食品销售经营者动态风险因素进行量化打分。

对于原有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在日常监督或年度检查时，按照《动态风险评价表》中所列项目，同期完成日常监管和量化打分工作。

（十）对食品销售经营者实施动态风险因素现场打分评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现场打分评价工作。

（十一）现场检查评价人员应当按照本规范和《动态风险评价表》的内容要求，如实做出评价，并将食品销售经营者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防范要求告知其负责人，对于食品销售经营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十二）根据食品销售经营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结果，和食品销售经营者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结果，填写《食品销售经营风险等级确定表》（以下简称为《风险等级确定表》，见附件 3），确定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

（十三）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 A 级风险（低风险）、B 级风险（中低风险）、C 级风险（中高风险）、D 级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

风险分值之和为 0—30（含）分的，为 A 级（低）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30—45（含）分的，为 B 级（中低）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45—60（含）分的，为 C 级（中高）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60 分以上的，为 D 级（高）风险。

（十四）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均列为 D 级风险。

（十五）食品销售风险等级实施动态调整，每年调整一次，由盟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当年对食品销售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情况进行调整。

（十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可视情况适当调高：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2. 有 1 批次及以上国家或者自治区级、盟市级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6.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7. 盟市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十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可视情况适当调低：

1. 连续3年没有违反可调高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2. 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等示范称号的；
3. 盟市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十八）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评定结果记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档案。

三、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运用

（十九）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年度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结合当地监管资源和监管水平，合理确定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频次、内容、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作为制订年度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计划的依据。

（二十）根据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对较高风险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管应当优先于较低风险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管，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1. 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2. 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3. 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4. 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二十一)盟市及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统计分析行政区域内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构成,确定监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时排查食品销售安全风险隐患,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确定重点食品销售经营者。

(二十二)盟市及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建立行政区域内食品销售经营者的分类系统及数据平台,记录、汇总、分析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

(二十三)盟市及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和检查频次,合理调整本行政区域内检查力量及设施配备分配。

(二十四)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根据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结果,改进和提高食品销售经营食品安全控制水平,加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开办者、经营性冷库经营者等取得备案类食品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管,可以参照本规范进行监管。

(二十六)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在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本工作规范由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工作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食品销售者_____ 评定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评分项 (共 40 分)	参考分值					评分
食品经营场所面积 (m ²) (5 分)	200 以下	201-1000	1001-2000	2001-3000	3000 以上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经营种类 (30 分)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	特殊食品	食用农产品 (不含冷藏冷冻)	冷藏冷冻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	现场制售食品	
	5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30 分	
经营类别 (5 分)	零售		批发（含批发兼零售）； 网络销售			
	1 分		5 分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检查人员签名						
备注：1. 食品经营场所面积为同一经营地址内销售、贮存场所的面积总和； 2. 经营种类项目栏按照风险等级由低到高排列，具有多种经营种类的，按照最高风险等级分数进行计算，如既有预包装食品又有现场制售食品的，按 30 分计； 3. 本表用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附件 2

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及 食品销售经营督查项目表

食品销售者_____ 评定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37 项）（共 44 分）					
1. 经营资质 （1.5 分）	*1.1	未存在超项目经营情形	☐ 是 ☐ 否	1	
	1.2	许可证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是 ☐ 否	0.5	
2. 经营条件 （4 分）	*2.1	食品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干净整洁	☐ 是 ☐ 否	1	
	*2.2	销售场所布局合理，食品和非食品、生食和熟食、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现场制售与其他食品等销售区域分开设置，有固定的存放标识。	☐ 是 ☐ 否	1	
	2.3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分（隔）开	☐ 是 ☐ 否	0.5	
	2.4	在销售场所外设置或租赁贮存场所及时报告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2.5	经营和贮存场所与易污染区域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 是 ☐ 否	0.5	
3. 自查情况 （3 分）	3.1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 否	1	
	*3.2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是 ☐ 否	2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 （4.5 分）	4.1	食品销售者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4.2	食品销售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4.3	食品销售企业对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4.4	食品销售企业未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4.5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5. 经营过程 控制情况 (15 分)	*5.1	采购食品，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并建立供货商档案	☐ 是 ☐ 否	2	
	*5.2	认真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照规定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5.3	销售食品应该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配备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真实记录温、湿度情况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5.4	贮存食品按照规定隔墙离地，保持贮存场所卫生清洁整齐，食品按照类别分区存放，有温、湿度要求的食品要配备保证温、湿度的设备设施，并真实记录温、湿度情况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5.5	贮存和销售散装食品的，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5.6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所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照规定保存相关凭证			
	5.7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5.8	按要求停止销售、召回、报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 是 ☐ 否	1	
	5.9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 是 ☐ 否	1	
	5.10	食品销售者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 是 ☐ 否	1	
6.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9分)	*6.1	抽查的食品在保质期内	☐ 是 ☐ 否	1	
	*6.2	抽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正常	☐ 是 ☐ 否	1	
	*6.3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 否	2	
	6.4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符合《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规定	☐ 是 ☐ 否	1	
	6.5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6.6	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避免对食品造成污染(不用塑料制品盛放热食类食品，不用含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制成的塑料制品接触油脂类食品和乙醇含量高于20%的食品)	☐ 是 ☐ 否	1	
	6.7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6.8	抽查的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7. 食用农产品 (4分)	7.1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7.2	如实记录所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7.3	抽查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有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8. 进口食品 (3分)	*8.1	抽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8.2	抽查的进口食品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特殊食品和特殊场所检查项目 (7项) (共6分)					
9. 食品添加剂 (1分)	9.1	采购食品添加剂,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10. 特殊食品 (5分)	10.1	经营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10.2	经营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10.3	经营的特殊食品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字样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10.4	经营的特殊食品未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10.5	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并声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10.6	经营保健食品合法经营，不存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10.7	经营的保健食品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10.8	抽查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10.9	抽查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10.10	经营的食盐索取查验经销商资质并留存进货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现场制售食品检查项目(12 项)（共 10 分） (仅限于在商场超市内经营的非独立食品经营主体)					
11. 现场制售食品 (10 分)	11.1	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并佩戴上岗	☐ 是 ☐ 否	0.5	
	11.2	从业人员穿戴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工作衣帽清洁，佩戴口罩、发套，不戴首饰，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 是 ☐ 否	0.5	
	11.3	操作专间、专用操作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 是 ☐ 否	1	
	11.4	食品操作区域保持清洁、卫生	☐ 是 ☐ 否	0.5	
	11.5	采购原料及半成品、食品添加剂要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制度，认真记录所购原料及半成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照规定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1	
	11.6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 是 ☐ 否	1	
	11.7	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11.8	食品原料、半成品贮存和成品销售,应配备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11.9	具备消费者与现制现售食品隔离装置,并提供现制现售食品取用工具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11.10	餐厨用具按照规范使用前消毒,使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 是 ☐ 否	1	
	11.11	制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11.12	当日超过保质期制售食品应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并存留处理记录;妥善管理、及时清洁、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0.5	
动态风险因素 量化分值					
检查人员签名					
备注		1. 本表用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风险分级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 本表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通用检查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重点项目应逐项检查,一般项可视情况随机抽查;第二部分为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不区分重点项和一般项,应逐项检查. 3. 检查时评价为“否”的,予以计分。			

附件 3

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确定表（参考）

评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食品销售者信息	食品销售者名称			
	食品销售者地址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次风险等级			
本次静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本次风险等级得分	
本次动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风险等级评定		☐ A 级 0-30（含）分 ☐ B 级 30-45（含）分 ☐ C 级 45-60（含）分 ☐ D 级（60 分以上）		
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在存在的情形前打“√”）	一、存在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上调____个风险等级。 ☐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有 1 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 具有盟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具体情形：____			
	二、存在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下调____个风险等级。 ☐ 连续 3 年没有违反可调高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 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等示范称号的； ☐ 具有盟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具体情形：____			
	☐ 三、不存在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			
	下一年度风险等级			
本次评定风险等级建议				
检查人员签名：____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分级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项目	数量				
食品销售经营者 总量（户）					
完成风险分级 数量（户）					
完成率					
已完成风险分级 食品销售经营者 级别构成情况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数量				
	在已完成 风险分级 食品销售 经营者中 占比				

